

附件 3

沈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明细表

填报单位及印章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优良信息 主体名称	优良事实	奖励情况	文件号
序号	不良信息 主体名称	不良事实	处理依据及 处理结果	文件号

主管领导：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注：请于每月 5 日前报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市场监管处，电话：22565341，
传真 22565042。